

特殊教育法 全法修正公聽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簡報大綱

01
修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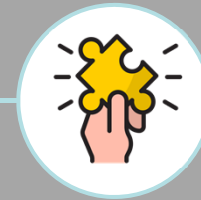
02
研修歷程



03
修法重點



04
現場發言



[特殊教育法歷次修法時間]

年度	修法條次	類型
073	制定公布全文25條	新訂
086	修正公布全文33條	全法修訂
090	修正第2~4、8、9、14~17、19、20、28、31條條文	部分修訂
093	增訂公布第31-1條條文	增訂
098	修正公布全文51條	全法修訂
102	修正第3、14、23、24、30、33、45條條文；增訂第30-1條條文	部分修訂
103	修正公布第10、17、24、32條條文	部分修訂
108	修正公布第14、26、47條條文；增訂第28-1條條文	部分修訂

特殊教育思潮 已轉變



特殊教育法
為什麼要修法?



特殊教育思潮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影響

[本次修法委託辦理歷程]

- 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委辦時間：108年1月1日起~
- 研修歷程：

問卷調查
及專家訪
談

特殊教育
及法制專
家核心
小組會議

縣市及專
家學者座
談會

本部相關
單位研討
會議

公聽會

- 參與對象包含：政府部會、特殊教育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身障團體及機構代表、資優教育學者、社福團體、社福領域專家、縣市政府代表、法制專家學者.....

修法重點



淡化類別
關注需求



尊重學生
表意權



合理調整
義務明訂



融合教育
師資增能



資優長期
輔導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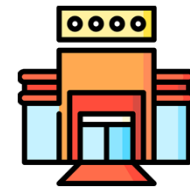
學前評估
衛政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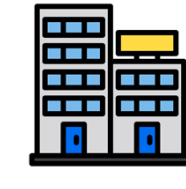
醫衛勞政
回歸專業



資源教室
名稱入法



縣市中心
組織入法



特教研究
專責單位



修法重點



淡化類別
關注需求
(第3條)
(第4條)

第3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以下略)



第3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以下略)



修法重點



尊重學生
表意權



納入身心障
礙學生
或學生個案
本人參與

第5條(特諮會)：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6條(鑑輔會)：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監護人...，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

第14條(特推會)：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第29條(訂定IEP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參與。

第39條(訂定IGP計畫)：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參與。



修法重點



合理調整
義務明訂

第10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精神，提供適性化、個別化、合理調整...

第23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且應依需求提供合理調整...，(後略)



融合教育
師資增能

第17條：為使教師及相關人員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之核心能力及價值觀，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第45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修法重點



資優長期
輔導追蹤

第42條：各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鼓勵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學前評估
衛政協力

第6條：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修法重點



醫衛勞政
回歸專業

原23條：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新24條：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原33條：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四、復健服務。



新35條：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四、相關專業服務。



修法重點



縣市中心
編制入法

參照國民教育法
修正條文第9條體例

第47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輔導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特殊教育。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及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重點



資源教室
名稱入法

第32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



特教研究
專責單位

第44條：為促進國家特殊教育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或大專校院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特殊教育研究。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發言規則

- 出席人員發言時間以**每位3分鐘為原則**，由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4分鐘時按長鈴一聲，即請停止發言。
- 司儀將依發言登記順序依序唱名，並請**下一位登記發言者至台前等候區**暫待。
- 發言時請先說明姓名及服務單位，並於會後將發言單交給工作人員，以利彙整。
- **登記發言者經唱名3次仍未至台前者，取消發言次序。**
- 登記發言順序進行完畢後仍有時間，開放現場申請發言，並優先受理尚未發言者之申請。
- 未及於本場次結束前發言或填具發言單者，可掃描以下**QR CODE**至線上表單填寫意見。

